

公司法 授課大綱(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老師

日期：115年7月9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TEL：(07) 215-6256

課程表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備註
1.	7月9日	概論及總則(一)	1. 請帶小六法。 2. 假如遇上法院開庭(交互詰問)致延誤上課時間，將有應變措施，屆時再連絡處理，敬請見諒。
2.	7月16日	總則(二)	
3.	7月23日	有限公司	
4.	7月30日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股東會	
5.	8月6日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期中考	
6.	8月13日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及公司債	
7.	8月20日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重整	
8.	8月27日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期末考	
9.	9月3日	案例討論	

成績計算

期中考試(50%)、期末考試(50%)

一、 期中考試 50%：

- (一) 在第5次上課時，最後40分鐘，考1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7天內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則以低分處理(最高70分)。

二、 期末考試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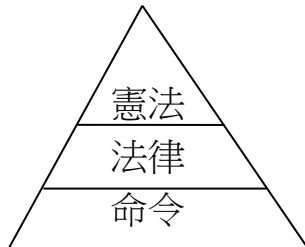
- (一) 在第8次上課時，最後40分鐘，考1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預計是115年9月21日中午12點前)，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則無成績(特別注意，學校成績系統將於9月21日星期日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授課大綱

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請自行上網列印，課堂上不再提供。

法律的概念

一、位階圖



效力：憲法>法律>命令

數量：憲法<法律<命令（有關商業的行政命令非常多）

(一) 憲法§171：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二) 憲法§172：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三) 中央法規標準法§2：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四) 中央法規標準法§3：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二、為什麼要學（了解）法律？

(一) 維護自己的權利（相對地，也要了解自己的義務）：

1. 發生車禍了，可以請求（或應）賠償多少錢？
2. 租房子，雨天漏水，房東不來修（或修不好），該怎麼辦？
3. 遇到警察要求拿出證件或打開包包，可以拒絕嗎？
4. 我在工作上有什麼權利？當我成為老闆時，我有什麼義務（成本）？

(二) 避免被處罰：

1. 為什麼我 PO 個意見，就被告了？
2. 為什麼我在綠燈時右轉（或左轉），也被開罰單？
3. 為什麼保險公司、銀行會被處罰幾佰萬元？

(三) 考試：

1. 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方特考、調查局、移民署……）
2. 銀行、農會……
3. 各種證照

(四) 其他

三、學習法律的方法（建議）：

(一) 不要背條文，因為：

1. 背不起來（條文多）
2. 條文會修改、刪除、增加（對舊條文的記憶根深蒂固，反而有害）

(二) 學習：找到它（區分可能涉及的法律性質，上網：全國法規資料庫）

理解它（上課學習專業術語）

使用它（維護權利，以後會教寫實例題）

(三) 到國外工作，再加上：比較它（免得踩雷）

(四) 多關心社會案例及正反不同意見，但不要盡信媒體對於法律的介紹。

法院為什麼會存在？

大學，就要學大一點！

四、條文=要件+效果

這個案例是否可以適用這個條文？就「比對」是否符合其要件，如同核對中獎號碼。

(一) 條文：考 90 分以上，可以得到一盒巧克力。

案例：甲考 90 分，是否可獲得獎勵？或是須考 91 分才有？

(二) 條文：遲到超過 10 分鐘，就要先在教室後面罰站 3 分鐘，才可以入座。

1. 案例：甲遲到 10 分鐘，是否應予處罰？
2. 延伸：這樣的處罰，是否合理必要？是否會侵害學生的受教權？
3. 延伸：若甲因為於上學途中協助他人處理車禍，以致遲到 20 分鐘，則是否仍應予處罰？
4. 延伸：條文沒規定到的，該怎麼辦？

五、效果：要負什麼法律責任？或得到什麼利益（補助）？

（一）民事責任：

公司法§16：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二）行政責任：

公司法§22：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註】§22（1）第1項，與§22之1，是不同的標示、不同的條文。

（三）刑事責任：

公司法§19：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比較】

罰鍰：

罰金：

易科罰金：

違約罰款：

1. 以上3種責任：

(1) 可能其一、其二，或3種併存。

(2) 履行其一，不免除其他。不會因刑案被關期滿，就免除民事責任。

（四）訣竅：

法律有原則，就有例外（但書規定），考試最會考例外。

法律架構簡介

一、 六法：六大類的法律

- (一) 憲法類：憲法、增修條文
- (二) 民事實體法類：民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
- (三) 民事程序法類：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 (四) 刑事實體法類：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五) 刑事程序法類：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
- (六) 行政法類：戶籍法、大學法、稅捐稽徵法、銀行法.....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延伸】

1. 實體法是指規範具體的權利義務，而程序法是指如何落實權利義務。

例如：

- (1) 民法§184(1)：實體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2) 民事訴訟法§1(1)：程序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2. 但是程序法也會有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程序正義。

3. 先程序，後實體。

程序不合，實體不究。

- (1) 為什麼？

- (2) 會不會反而以程序害實體？

公司法§189：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公司法§189-1：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法律責任

一、前言

從事商業活動是為了賺錢，但為何有人反而會被消費者或交易對象求償？被政府單位罰錢？被斷水斷電、勒令歇業？甚至銀鐐入獄？

了解法律，雖不會因此就賺錢，但至少可避免損失。

二、種類

民事責任

行政責任

刑事責任

【例如】交通

違規→罰鍰，行政責任

車損→賠錢，民事責任

對方受傷→過失傷害、過失致死，刑事責任

三、目的及方式不同（控制、嚇阻方式及程度不同）

（一）民事責任：

1. 回復原狀：民§213...
2. 金錢賠償：民§214、215、216...
3.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195(1)後段、商標§64...，但不可以請求登報（上網）道歉。
4. 返還物品：民§455（租賃）、民§767（所有權）.....
- ：
- ：

（二）行政責任（方式最多）

1. 罰鍰：公平交易法§40、性別工作平等法§38.....（非常多）
2. 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公平交易法§42、銀行法§135...
3. 撤換負責人或撤銷許可：銀行法§136...
4. 對會計師停止執行簽證工作：證券交易法§174(5)

5. 解散證券交易所等處分：證券交易法§163
6. 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法§101
7. 公告場所負責人或家長姓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56(2)、§57(1)
8. 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8
9. 吊扣、吊銷駕駛執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62(1)、§61(1)
- ：
- ：
- ：

(三) 刑事責任（嚇阻程度最大）

1. 主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刑§33）
2. 從刑：褫奪公權（刑§36 以下）。
3. 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刑§38 以下）
4. 除規定於刑法、特別刑法（例如：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另「散見」於各法律（之罰則）中，不易發現及整理：

例如：

- (1) 違反公司法之規定，有些是刑事責任（§9、§19），另有些只是行政責任（§20、§21），另有些只是民事責任（§15）。
- (2)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些是刑事責任（§171～§177），另有些只是行政責任（§178）。

四、三種法律責任可能併存：

（因制度目的不同）

（一）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併存

例如：

闖紅燈，撞凹了對方車門。

民事：賠償。

行政：罰鍰。

（二）民事、行政與刑事責任，三種都併存：

1. 例如：

闖紅燈，撞倒對方，倒地受傷。

民事：賠償。

行政：罰鍰。

刑事：過失傷害罪。

2. 又例如：公司法§19：條文如前述

五、救濟程序不同：

(一) 民事訴訟程序：(經濟效率之考量)

1. 小額訴訟

- (1) 10 萬元以下
- (2) 簡易庭 (一審) → 普通庭 (二審確定)
(都在地方法院)

2. 簡易訴訟

- (1) 50 萬元以下
或特定之類型 (不論金額) (例：互助會，票據、車禍…)
- (2) 簡易庭 (一審) → 普通庭 (二審確定)
(都在地方法院)

3. 普通訴訟

- (1) 地方法院 (一審) → 高等法院 (二審)
- (2) 上訴利益超過 150 萬元才可以上訴最高法院 (第三審)
- (3) 最高法院
 - ① 駁回 → 確定 (三審定讞)
 - ② 發回 (更審) → 由高等法院重新調查、判決 (可再上訴)
 - ③ 自為判決：很少

4. 確定後仍想翻案 → 再審

須有法定事由 (例如：發現新證據)
很難！

5. 勝訴確定，不一定拿得到錢：

- (1) 取得執行名義 → 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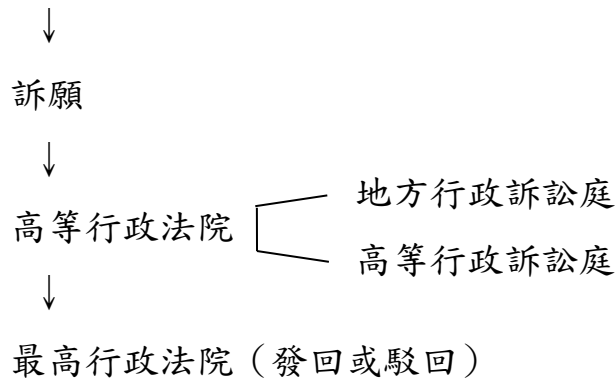
(確定判決	(查封拍賣動產
支付命令	不動產
本票裁定	扣押領取薪水
……………)	存款
	……)

如果對方沒有財產，則空有執行名義，不能實現債權。

- (2) 由上可知，「和解」的好處不僅可省掉訴訟之麻煩，還可落袋為安 (但要讓步)。
- (3) 感謝柯媽媽 → 汽車強制險

(二) 行政訴訟程序：

1. 行政處分 (補稅、罰鍰、撤照、違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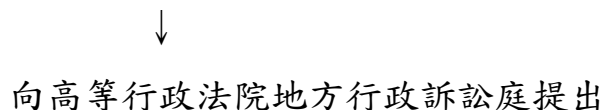


2. 有些可能在訴願前還有特殊之前置程序或其他程序。例如：

稅→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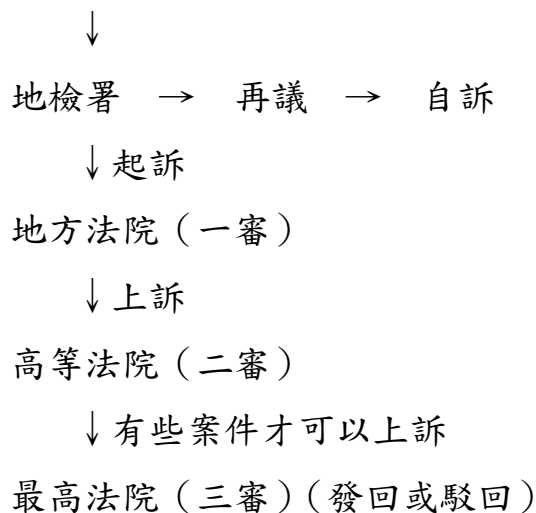
教師權益→申訴、再申訴程序

3. 交通違規罰鍰、簡易訴訟事件 (目前為 50 萬元以下)



(三) 刑事訴訟程序：

1. 警察局、調查局、自行具狀、按鈴申告



2. 地檢署若不起訴，可再議

- (1) 發回 (繼續偵查，可起訴或不起訴)

- (2) 駁回→確定→可聲請提起自訴，由法院審查。

3. 羈押 (禁見) 之條件、必要性、程序及交保 (管制措施)

條文稱呼

法：公司法、消費者保護法……

條：第 6 條……

項：第 11 條第 2 項……

款：第 130 條第 1 項第 3 款

注意：某些法律的 X 條第 1 項，與第 X-1 (X 之 1) 條，是不同條文。

交易的權利義務對象

一、交易單位之演變

個人 (以物易物、市集攤位)

↓ ……為了使交易對象較易記住並區分其他同業

行號 (獨資) (王媽媽水餃、李記鐵店…)

↓ ……繼承、團結力量大

行號 (合夥) (江南鏢局、美味大餐廳…)

↑ 無限清償責任 (其他財產也要投入賠償，較保護債權人及被害人，但有礙投資及經濟發展)

↓

↓ 有限清償責任 (仍可保住其他財產，但對債權人及被害人較保護不周，必須加強事前之徵信及其他擔保、配套措施)

公司
責任分割 → 較敢投資 → 促進經濟
經營分割 → 較專業 → 促進經濟

↓

關係企業、加盟連鎖、控股、併購、分割、信託…
…等多元化之經營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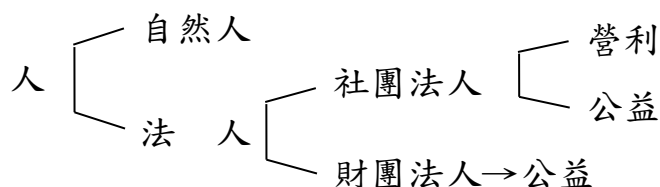
嗣後又新增：有限合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等經營型態

【參考條文】：公司法第 2 條

【延伸】：注意區別條文的條、項、款。

第 X 條及第 X-1 條是不同條文。

二、 人的種類



三、 獨立的人格、權利及義務

(一) 民法§6：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民法§26：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二) 冤有頭，債有主，每個人的權利義務都是獨立的，要搞清楚「誰」可以向「誰」請求？

(三) A 自然人 ≠ B 自然人

1. 夫 ≠ 妻，父母 ≠ 子女.....
2. 各人的債務，各自負責，與家人無關。除非另行簽約約定擔任連帶債務人或保證人。
3. 但夫妻有一方死亡或離婚時，可能會有「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婚後財產扣除婚後債務，再除以 2）。
4. 父債子還？？在世 → 無關。

去世 → 有關，但「限定繼承」，只在所繼承財產的範圍內，負有限責任。

(四) C 法人 ≠ D 法人

（雖然負責人可能是同一人，或是關係企業）

(五) A 自然人 ≠ C 法人

（雖然 A 是 C 法人之負責人，但對於 C 法人之債務不負責，除非「依特別法律規定」或「依另行簽約約定，擔任連帶債務人或保證人」，才負連帶損害賠償或連帶給付之責任。）

【比較】

1. 法人，負有限責任。
2. 行號（自然人=行號）（負無限責任）
3. 個人工作室（自然人=個人工作室）（負無限責任）
4. 民法之合夥（自然人≠合夥，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自然人也須負責）（自然人部分，負無限責任）
5. 有限合夥法之合夥：
 - (1) 普通合夥人：同民法之合夥責任。
 - (2) 有限合夥人：有限責任。
6. 非法人之團體（自然人≠非法人之團體）（負有限責任）

【問題討論】

一、 案例：A 欲向您訂購 100 萬元貨物，指定交貨給他所經營的甲公司。徵信結果如下，請問您「在法律上」如何評估風險？

（萬一不獲付款時，可否藉由查封拍賣財產而獲得清償？）

二、 徵信結果：

- (一) A 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的董事長，丙公司的監察人。
- (二) 甲公司有銀行帳戶，但無不動產。
- (三) 乙公司有銀行帳戶，且有不動產。
- (四) 丙公司有銀行帳戶，且有不動產。
- (五) A 有銀行帳戶，且有不動產。
- (六) A 的配偶 B 有銀行帳戶，且有不動產。
- (七) A 的小孩 a 有銀行帳戶，且有不動產。
- (八) C 是甲公司的大股東，擁有大批不動產。

三、 問題：萬一不獲付款，則：

- (一) 可否對甲公司求償？
- (二) 可否對乙公司求償？（因 A 同時也是乙公司的董事長）
- (三) 可否對丙公司求償？（因 A 同時也是丙公司的監察人）

(四) 可否對 A 求償？(因 A 是甲公司的董事長)

(五) 可否對 B 求償？(因 B 是 A 的配偶)

1. B 是否應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來避開債務？

2. B 是否應辦理假離婚來避開債務？

(六) 可否對 a 求償？(因 a 是 A 的小孩)

a 是否應登報脫離父(母)子(女)關係來避開債務？

(七) 可否對甲公司的大股東 C 求償？

(八) 交易後，甲公司的董事長變更為 D，則可否對甲公司求償？可否對 D 求償？

總則(一)

一、公司的自然人成員(股東、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原則上對於公司之債務不負責：公司法§2

【例外 1】：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1. 公司法第 154 條(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增訂)：(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法第 99 條(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增訂)：(擴大適用到有限公司)

【例外 2】 公司法§8(3)：請見條文，注意：負責人不是僅限於董事長。

【例外 3】 公司法§23(2)：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經營不好，積欠廠商債務，負責人不負責清償。

→但若公司違法(例如：添加違法之原料)，造成他人損害，則負責人就應與公司連帶賠償，且負責人也不限於董事長，§8。

【延伸】：連帶責任之意義(以後上課內容常會提到連帶責任)：

(1) 民法§272：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2) 民法§273：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3) 若 A、B 須對 C 負 100 萬元之連帶給付責任，則當 C 找 A 請求 100 萬元時，A 可否主張只須分擔給付 50 萬元即可？

(4) 比較：若不是連帶責任，則效果有什麼不同？

二、 公司之性質：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注意：不是財團法人），§1。

比較：社團法人：以人（社員）所組成。

財團法人：以捐助款項所成立。

三、 107 年 8 月 1 日增訂第 2 項條文：兼顧商業道德及社會公益。

【比較】：「社會企業」的型態，也是以公司營利的方式來達成公益目的，不必靠不穩定的捐款。